

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告知书（委托生产、商标授权专题）

尊敬的 OCD 客户及相关方：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帮助各相关方准确理解、规范落实法规要求，本机构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问答》政策解读文件，对《办法》相关合规要求进行梳理汇总，现就有关事项向各认证委托人予以告知：

请贵单位认真阅读本告知书，规范委托生产、商标授权等经营行为，排查风险，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序、认证体系持续稳定有效。

一、委托生产的定义（限于委托加工范围，委托种植、委托养殖，暂未纳入《办法》的管理范畴）

食品委托生产是指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从事食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环节的生产活动，并交付所生产食品的行为。

凡是符合以下“三个构成要素”的食品生产行为，都属于委托生产，都应遵守《办法》规定。

要素一“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主要包括：

- （1）产品技术要求，明确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配方、生产工艺、包装与标签标识等；
- （2）原辅料供应要求，约定原辅料由谁提供、原辅料质量及验收要求；
- （3）发货交付要求，明确成品交付方式。

要素二“从事食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环节的生产活动”

指受托方承担的全部生产工序或部分环节（如分装、杀菌等）的生产活动。

要素三“交付所生产食品”

指受托方按发货交付要求，包括交付方式和交付对象，将所生产食品按照约定方式交付给委托方或其指定对象，如发到指定仓库，由指定对象自提，或者根据订单发到终端客户等。

二、包装标签要求

1. 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2. 产品包装上不得用“监制、推广、经销”等代替“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即经销商/监制方/推广方等字样，不得出现在申请认证的产品包装上

3. 包装上不得出现“经过授权使用某连锁商超的 LOGO，并在包装上标识“XXXX 超市或是经销渠道专供”字样”

提示：及时和商超联系，获知对方要求，并及时和机构联系。

4. 不得出现“特许经营”字样

三、授权商标的使用要求

商标持有人（授权方）仅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收取商标使用费，但不参与食品产品配方设计、不提出生产要求、不取得产品所有权，产品由被授权方自行生产、自行销售，授权方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商标授权书中需要明确，商标持有人（授权方）不得参与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

四、委托双方的资质及管理要求

1. 委托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受托方必须取得对应品类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食品类别和品种明细应当包括受托生产的食品类别和品种。

3. 必须签订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合同应当包含食品安全相关条款：如双方资质、产品品种标准、原辅料提供方式、委托方监督方式频次、食品安全责任划分、事故处置等内容；

4. 委托生产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受托方分别向各自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委托生产报告；委托生产品种、合同变更、终止，同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终止报告，并留存报告凭证。

5.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建立和执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办法规定）

五、新法实施前的产品处置要求

在本《办法》施行前（生产日期在 2026. 11. 30 之前）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本《办法》施行后（2026. 12. 1），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六、有机认证相关重要告知

1. 委托生产有机产品，受托加工场所必须接受有机现场审核，列入有机证书加工场所；认证机构有权对受托生产场所开展不通知现场检查。

2. 应当如实向认证机构披露全部委托加工、商标授权合作情况，不得隐瞒受托生产场所、业务模式；隐瞒信息将直接导致认证不予通过、暂停/撤销证书。

3. 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新增受托工厂、由购销转为委托生产、商标授权合作变更），应及时向认证机构申报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原有证书。

4. 认证机构检查过程中，将核查委托生产合同、商标许可合同、双向资质查验记录、委托方监督记录、市场监管报告凭证、有机码领用记录全套资料。

5. 如果经销商、委托方等想销售有机产品，应单独办理有机认证，取得认证证书。原有包装上标记经销商、出品方等模式不再符合有机认证要求，故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产品，包装标注经销商、出品方等字样的，不再受理此包装的有机码申请。

